

证券代码：874831

证券简称：利星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若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且得以实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将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